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宜臻

胡治偉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偵字第26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宜臻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與胡治偉共
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
價額。

胡治偉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與張宜臻
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
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之「MISSDIOR香氛彈香精小香水1
個」，更正為「MISSDIOR香氛淡香精小香水1個」。

01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之「總價值新臺幣9906元」，更
02 正為「總價值新臺幣【下同】9069元」。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張宜臻與被告胡治偉（下合稱被告2人，單指1人時逕
05 稱其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
06 人間，就本案竊盜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07 共同正犯。

08 (二)爰審酌被告2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
09 需，而竊取商場之商品供自己使用，足見其等法治觀念薄
10 弱，顯係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的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兼衡
11 告訴人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遭被告2人竊取財物之價值為
12 9,069元，被告2人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非屬輕微；復參酌被
13 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4 解或賠償其損失，犯後態度僅能認為普通；又審酌胡治偉於
15 民國112年7月間因竊盜罪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行紀錄
16 （見本院卷第13頁）；併考量張宜臻自承高中畢業，胡治偉
17 自承專科畢業的智識程度，且被告2人家庭經濟狀況均為勉
18 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
24 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25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
26 用及供參考，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27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28 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9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30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31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5之物，為被告2人所竊得之物，係本案之犯罪所得。復查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表示其等內部間就本案竊得之物如何分配。又綜觀全卷，亦無從認定被告2人之具體分配狀況，應認被告2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5之物均有共同處分權限，依上揭說明，即應令被告2人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上揭規定及判決旨趣，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郁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2人所竊得之物	價值（新臺幣【下同】）
1	MISSDIOR 香氛淡香精小香水1個	1,380元

(續上頁)

2	Hermes愛馬仕小香禮盒4入組7.5ML1個	4,000元
3	Dior迪奧SAUVAGE曠野之心淡香精經典禮盒1個	2,000元
4	膳魔師全能燉煮雙耳含蓋壓鑄湯鍋1個	1,090元
5	法國特福爵士系列不沾平底鍋24cm1個	599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6849號

被 告 張宜臻

胡治偉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宜臻、胡治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3月23日19時4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瑪百貨)新莊店內，分別以徒手方式竊取佳瑪百貨所有、由林于仙管領之MISSDIOR香氛彈香精小香水1個、Hermes愛馬仕小香禮盒4入組7.5ml1個、Dior迪奧SAUVAGE曠野之心淡香精經典禮盒1

01 個、膳魔師全能燉煮雙耳含蓋壓鑄湯鍋1個、法國特福爵士
02 系列不沾平底鍋24cm1個等物(總價值新臺幣9906元)，得手
03 後未經結帳程序，旋即共同徒步離開現場。嗣林于仙發覺遭
04 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佳瑪百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宜臻、胡治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08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于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
09 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提供之遭竊物
10 品清單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2人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張宜臻、胡治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3 盜罪嫌。被告2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14 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2人所竊得之上開商品，為其等犯罪
15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莊勝博